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亞運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510 版面 二版

主辦亞運 只是一種手段

藉此提升民心凝聚力、樹立國家現代化形象。

記者 鄭清煌／特稿

●我國醞釀爭取1998年亞運主辦權，歷時已超過9個月，但迄今連代表城市都未敲定，究其癥結是有關單位誤認「爭取主辦」是目的，日後必有工作負擔和得失責任，所以態度過於保守而一再延宕。

從去年8月下旬張豐緒、毛高文在屏東視察體育設施興建用地，首度披露爭取主辦亞運訊息，9月26日李煥院長公開支持這項計畫，到5人小組成立，城市選拔辦

法產生，其間發展步調忽快忽慢，一度還引起國人「朝令夕改」的疑慮，使得爭取主辦亞運的非體育意義節節升高，逐漸影響有關單位的應對心態，加上國內的體育環境猶嫌不足的壓力衝擊下，進度越來越慢。

例如城市選拔原本擔心北、高2市角逐，如何平衡落選城市的心理，到頭來反而變成「眾望所歸」的台北市，擔心中央援助的幅度，市府人員對爭取作為的意願也不一，而與會也怕北市配合興

建大型工程的誠意不夠，保證來、保證去，反而使事情更複雜。

其實爭取亞運主辦權只是一種手段，藉此改善國內體育事業的品質，來爭取提昇民心凝聚的程度、樹立國家現代化形象，過程的重要性遠勝於爭取及主辦的行動。

尤其這是全民關注的大事，只要最接近選拔標準的城市毅然接受這份榮譽和使命，國人及政府自會全力支持，實在不須猶豫不前，擔心太多。

